

江西省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江西省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赣规核字第 202003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单。

核发机关：兴宁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兴宁县光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兴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建设规模	伍万柒仟柒佰捌拾伍点肆陆平方米(57785.46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607322019051

附件及附图名称： 备注：容积率2.56，建筑密度49.50%，停车位116个

遵守事项：

- 一、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合格意见单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三、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